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10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6中储发展PPN001,债券代码:0316540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债券简称:16中储发展PPN001
4.债券代码:031654001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
7.到期兑付日:2019年1月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佳珍
联系方式:010-83673293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庆东
联系方式:010-6759647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营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83655291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拓翔路158号
法人代表:朱发金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玖佰捌拾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机械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及销售;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电子汽车衡的生产制造、销售、维护;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水资源专用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工艺品的制造、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冶金设备、电器设备的检修、安装、维护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重型铸造设备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朔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朔斌	是	3600万股	2018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1.06%	担保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姚朔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0,5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7,769,187股的17.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朔斌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05%,占姚朔斌先生持有股票的51.0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33,886,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共计质押的股份为97,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1.5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27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1813,场内简称:银华信用)(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5日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将从2019年1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自该日起终止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及"中证800B"份额将进行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中证800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中证8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中证800B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证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

三、本基金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中证800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2倍,相应地,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中证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800分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中证800B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中证800B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中证800B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阀值0.2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800分级份额,因此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800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800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6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315元,溢价幅度达到46.98%,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中证8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8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和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中证8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中证8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证8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26日收盘,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63元,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中证800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中证8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中证800B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证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

三、本基金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中证800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2倍,相应地,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中证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800分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中证800B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中证800B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中证800B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阀值0.2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800分级份额,因此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800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800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1813,场内简称:银华信用)(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649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银华信用
交易代码:16181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终止上市日:2019年1月3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2日,即在2019年1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8年12月24日会议表决通过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3日终止申购赎回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9年1月3日起(含2019年1月3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鹏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4006783333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三)基金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不适用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8日(含2018年12月28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第一创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通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64,C:002327)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第一创业证券	是	A类:是 C类:否	A类:是 C类:否
2	申万宏源证券	是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是		
4	中信建投证券	是		
5	中信证券	是		
6	中信证券山东	是		
7	中信期货	是		

注: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8-05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电厂3、4号机组关停的公告

一、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镇海电厂3#、4#机组关停后续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6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电厂")确保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3号、4号机组的关停工作。

本事项于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镇海电厂3#、4#机组关停后续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611号)要求,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关停镇海电厂3、4号机组;(2)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该关停机组的资产处置工作。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镇海电厂是由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51%、37.5%、11.5%的股比出资组建,注册资本4.86亿元。现有4台215MW煤电机组。

三、机组关停原因

镇海电厂3号、4号、5号、6号四台机组均已列入浙江省"十三五"关停计划。其中3号、4号机组到2018年底将超期服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号)确定的标准,这两台机组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关停的不达标机组,应于关停淘汰。

四、机组关停后续事项

镇海电厂是所在区域重要热源。根据通知,该厂3、4号机组关停后,部分热负荷转由镇海动力中心(即: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承接,考虑镇海动力中心供热需要,原则同意在全省现有年度发电计划空间内,适当增加其年度计划发电电量,支持其顶峰发电供热。同时,镇海电厂3、4号机组关停后,可按相关文件规定保留3年发电计划参与替代发电交易,其关停容量由省级统筹安排,用于镇海电厂2×66万千瓦燃煤机组迁建项目建设。

五、机组关停影响

截至2018年末,预计镇海电厂3号、4号机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1亿元。由于机组关停后保留3年发电计划并获得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增加镇海动力中心年度计划电量,有益于推进2×66万千瓦煤机迁建项目等因素,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0)、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00)和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39)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前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前述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8年底及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18年	12月	27日和28日(元旦,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9年	1月	31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月	1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19日和22日(复活节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13日(香港佛诞翌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11日和12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7日和30日(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前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12月5日在前述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在前述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09:00至2019年1月3日上午09: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8、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
9、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3、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4、本次大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5、本次大会聘请的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按"七、授权"中的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授权文件。

(二)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代表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起止日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2日(均含当日),授权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6:00。权益登记日在册的份额持有人均有权进行授权。

(二)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四)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